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6737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務 人 潘志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中如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乃因強制執行開始後，非經債權人為一定之必要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若不增列使生失權效果之規定，不但造成法院遲延案件日增，且無異容許債權人以終局執行名義，免供擔保而達長期凍結債務人財產之目的，對債務人亦不公平，爰增訂該條之規定，以應需要（該條85年10月9日增訂之立法理由參照）。自其立法理由觀之，該條所稱「不能進行」，應非指絕對不能進行，僅須不能如期進行，即足當之。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雖規定：「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惟其立法目的，乃在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而非減免債權人對於強制執行事件之查報義務或課予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義務，尚不得以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作為債權人無須為執行法院所命行為之理由。次按，共

01 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
02 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可知執行法院於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拍賣時，除有無
04 法通知之情形外，依強制執行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應通
05 知他共有人。再按，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
06 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
07 項定有明文。執行法院為踐行前述通知義務，自有命債權人
08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體共有人名冊及全體共有人戶籍謄
09 本之必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
10 執類提案第4號結論參照）。

11 二、查債權人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
12 54305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
13 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惟系爭不動產係屬債務人與其他共有
14 人共有，經本院分別於114年7月14日及114年8月14日命
15 其於5日內提出系爭不動產已歿共有人趙昌德、潘金元、潘
16 國中之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或限定
17 繼承之備查函文，該命令已分別於114年7月16日及114年8
18 月15日送達，有函稿電子公文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查詢
19 資料附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已致執行程序不能
20 進行，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應予駁回。

21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22 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

27 附表：

28

114年司執字036737號 財產所有人：潘志勇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屏東縣	新埤鄉	餉潭		144	2270.00	48分之1	
	備考							

